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220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三十七號十二樓A3

地址：2314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樓
承辦人：陳靜美
電話：(02)8667-6111#133
傳真：02-8667-6397
電子信箱：saamay@tabc.org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綜字第1023062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配合綠色矽島建設目標，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，敬請協助公布及轉知相關單位就有意願申請本(102)年度「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之建築物，填送申請表(如附表)，俾憑評選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營建署執行旨揭計畫，將於本(102)年度就有意願進行「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之建築物，由本中心籌組「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並選定10案，進行現勘、評估、改善建議、初步規劃等輔導工作，本計畫優先服務對象如下：

(一)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。

(二)私有辦公、商辦、廠辦空間。

(三)私有住宅、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，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。

二、檢附本(102)年度「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作業要點(如附件1)，請 貴轄轉知相關單位，邀欲改善之建築物或基地申請單位提出申請，以憑辦理。

三、請於本(102)年10月31日前將欲改善建築物之基本資料，函送本心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本計畫相關內容及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102.10.02

收文號: 4532

改善建築物申請書可於本中心網站<http://www.tabc.org.tw>
/，首頁面「最新消息/綠建築」內下載使用。(聯絡人：陳
靜美 電話：02-86676111轉133，傳真：02-86676397)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中區兒童之家、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社會司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建築業技術士協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震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住宅學會、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型鋼支撐工程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材料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、中華民國營建事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政府工務局、台東縣政府社會局、台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台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冷凍空調學會、台灣防火材料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台灣建築學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政府工務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金門縣政府工務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金門縣政府建管處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政府工務局、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局、南投縣政府建管處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政府工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建管處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政府工務局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苗栗縣政府社會局、桃園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桃園縣政府社會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、財團法人國土規畫及不動產資訊中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建築管理科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都計建管課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政府工務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建管課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建管處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



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能源局、嘉義市政府工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建管處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政府工務局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建管科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政府工務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、臺中市政府都發局建管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建管科、澎湖縣政府工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局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中華物業管理協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中心

董事長 練福星



102 年度「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作業要點

公告日期：102-10-01

- 一、依據：為辦理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度「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專業服務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建築與環境共生共利，永續經營居住環境；落實建築節約能源，持續降低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；發展室內環境品質技術，創造舒適健康居住環境；促進建築廢棄物減量，減少環境污染與衝擊；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技術，維護生態環境，本計畫將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與診斷評估，協助民間既有建築物進行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工作，以達民間既有建築物自力改善之目的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已領得使用執照之民間建築物及其建築基地，並以下列對象為優先：
 - (一)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。
 - (二) 私有辦公、商辦、廠辦空間。
 - (三) 私有住宅、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，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。
- 四、申請案件依下列改善項目提供診斷評估，改善項目之參考內容詳見附件一：
 - (一) 建築生態保護：包括基地綠化改善措施、親和性圍籬、基地保水改善措施、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...等。
 - (二) 建築節約能源：包括再生能源利用、外遮陽改善、屋頂隔熱改善、空調節能改善、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...等。
 - (三) 建築廢棄物減量：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廢棄物貯存處理改善、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、社區小型農園、污水處理改善...等。
 - (四) 建築室內健康環境包括綠建材使用、室內環境品質：音、光、溫熱、空氣環境之改善...等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案件應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、圖說(附件二、附件三)，以掛號郵寄送至：
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陳靜美小姐收
 - (二) 聯繫與諮詢窗口：02-866-76111 轉分機 133 陳靜美小姐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 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，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成立「審查委員會」，就下列規定事項進行審查：

1. 客觀條件：依申請案例之基本資料、建築物與環境對應現況，由評審委員針對申請案例之整體環境條件〈含既存環境與改善願景〉客觀審視。
2. 更新診斷與改造評估實質效益：依申請案例推行潛力，及改善後能達到的示範效果，由評審委員進行評估。
3. 申請案例計畫整合性與成效：依申請案例提擬之計畫進行評估，提擬之計畫應具備示範特質，針對所提之計畫案能夠達到宣傳及教育目的。
4. 申請單位執行配合資源審查：申請單位執行的意願與熱忱、社區配合程度及參與人員專業認知等主客觀要素，其包含人力資源與素質、整體美觀與代表性、社區資源與回饋及對未來相關宣導活動之配合意願等。

七、申請案經審查同意者，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免費提供諮詢、輔導及診斷評估等服務。

八、輔導方式：以現場查勘與電話諮詢為主，並研提「綠建築改善計畫建議書」。

附件一 申請項目內容說明：

類別	改善項目	內容	備註
建築生態保護	■基地綠化改善措施	1. 原生植物種植 2. 種類多樣性 3. 複層密植	※本表為改善參考項目，各單位可視實際需求提出相關改善項目。
	■基地保水改善措施	1. 基地開放空間設置透水性鋪面 2. 停車場設置透水性鋪面	
	■建築物牆面或屋頂綠化		
	■親和性圍籬設置		
建築節約能源	■空調節能改善	1. 更新高效能冰水主機、冷卻水塔 2. VAV、VWV 控制系統裝設 3. 電力監控系統裝設	
	■太陽熱能利用	1. 太陽能熱水器設置	
	■雨水或中水回收再利用	1. 裝設雨水收集設備與貯存設備	
	■外遮陽改善	1. 裝設外遮陽板 2. 開口部面積改善 3. 低熱得開口部材料	
	■屋頂隔熱改善	1. 屋頂隔熱處理、改善	
建築廢棄物減量	■資源回收再利用		
	■廢棄物儲存處理改善		
	■落葉與廚餘堆肥處理與再利用		
	■社區小型農園		
	■污水處理改善		
建築室內健康環境	■室內照明環境改善	1. 燈具配置改善 2. 防眩光燈具裝設 3. 高效率燈具裝設 4. 照明控制系統改善	
	■室內溫熱環境改善	1. 導風板設置 2. 室內通風降溫設計	
	■室內音響環境改善	1. 低頻噪音改善 2. 餘響時間改善 3. 隔音、吸音改善 4. 樓板衝擊音控制	
	■室內環境空氣品質改善	1. 自然通風 2. 機械通風	
	■綠建材使用	1. 取得綠建材標章、環保標章認證建材使用。	

附件二 102 年度「民間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」申請書

申請單位名稱：_____

申請書種類：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	編 號	(申請單位毋需填寫)	
	申 請 日 期	年	月 日
一、申請單位基本資料			
(一) 申請資格類別 (請勾選)			
☐ 1.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。 ☐ 2. 私有辦公、商辦、廠辦空間。 ☐ 3. 私有住宅、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，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。 ☐ 4. 其他。(除 1~3 項外之民間建築物)			
(二) 申請人 (請勾選)			
☐ 1. 所有權人 ☐ 2.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☐ 3. 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負責人 ☐ 4. 使用人或代表人	姓 名		
	身 份 證 字 號		
(三) 聯絡人			
姓 名			
地 址			
電 話	行 動 電 話		
傳 真	e - m a i l		
(四) 申請診斷評估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基本資料			
建 築 物 名 稱			
地 址	市 鄉 鎮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鄰 街		
地 籍 號 碼			
二、預估工程金額			
預估工程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(未能確定者得免填)。			
三、檢附文件			
檢附文件注意事項：(檢附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)			
1. 申請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既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(紙本乙份)	(請填寫使用執照字號)		
2. 申請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同意書：(紙本乙份)	☐ 已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。 1. 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設立許可證書。 2. 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檢附文件：建築物所有權狀及		

	土地所有權狀、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 3.申請人為使用人，除第二點文件外，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 ☐私有辦公、商辦、廠辦空間 1.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檢附文件：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、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 2.申請人為使用人，除第一點文件外，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租賃契約。 ☐私有住宅、依法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主管機關報備，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建築物 1.公寓大廈管理委員組織報備證明核准文件 ☐其他（除 1~3 項外之民間建築物） 1.申請人為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，檢附文件：建築物所有權狀及土地所有權狀、待改善地點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 2.申請人為使用人，除第二點文件外，另需檢附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3.案件現況圖說（書面資料二份，電子檔燒錄成光碟一份。）	1.綠建築診斷自體檢測表，詳附件三。 2.其他有助於瞭解現況問題與改造需求之相關資料，如：現況問題說明、欲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之內涵、欲改造之地點、範圍、預估經費、現況照片及既有建築物之配置圖、平面圖等相關圖說(具比例尺、方位或尺寸更佳)。
四、其他說明	
申請人提出申請時，請繳交前項相關文件。	

附件三：綠建築診斷自體檢測表

一、建築基本資料表

建築名稱			完工啟用時間	
樓層	☐ 地下層__樓 ☐ 地上層__樓		建築物使用性質	
建築物使用人數			建築構造	
總樓地板面積			最近一次裝修空間	
基地面積(m ²)			最近一次裝修時間	
建築面積(m ²)				
指標	項目	內容		
生態保護	外殼綠化形式 (可複選)	☐ 無 ☐ 陽台綠化 ☐ 牆面綠化 ☐ 屋頂綠化 ☐ 其他：_____		
	基地綠化形式 (可複選)	☐ 無 ☐ 喬木_____(顆) ☐ 灌木_____(m ²) ☐ 草皮_____(m ²) ☐ 具生態複層 ☐ 其他：_____		
	基地保水形式	基地位置： ☐ 都市 ☐ 鄉村 基地形式： ☐ 山坡地，海拔_____ ☐ 丘陵 ☐ 平原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基地具透水性，透水形式為： ☐ 草皮 ☐ 透水磚 ☐ 其他：_____ ☐ 基地大多為不透水，且為： ☐ 水泥 ☐ 柏油 ☐ 磁磚 ☐ 其他：_____		
節約能源	通風型式	☐ 自然通風 ☐ 空調設備 ☐ 自然通風為主，輔以空調設備		
	空調系統形式	☐ 有空調，型式： ☐ 窗型冷氣 ☐ 分離式冷氣 ☐ 箱型冷氣 ☐ 中央空調 ☐ 無空調 (☐ 僅開窗 ☐ 有抽風扇 ☐ 有全熱交換器)		
	再生能源利用	☐ 太陽熱能利用 ☐ 其他：_____		
	水資源利用 (可複選)	☐ 雨水回收系統 ☐ 中水回收系統		
	外殼開窗率	☐ 東向__% ☐ 西向__% ☐ 南向__% ☐ 北向__% ☐ 屋頂__%		
	外遮陽形式	☐ 無 ☐ 深雨遮 ☐ 外百葉 ☐ 深出簷 ☐ 內百葉 ☐ 其他：_____		
	屋頂隔熱	☐ 無 ☐ 薄層綠化 ☐ 隔熱漆 ☐ 隔熱磚 ☐ 其他：_____		
廢棄物減量	廢棄物處理形式	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 ☐ 有 ☐ 無 廢棄物集中冷藏設備 ☐ 有 ☐ 無 落葉與廚餘堆肥與再利用 ☐ 有 ☐ 無 社區小型農園 ☐ 有 ☐ 無 汙水處理設備 ☐ 有 ☐ 無 ☐ 其他：_____		
室內健康環境	居室裝修材料 (可複選)	天花板： ☐ 油漆 ☐ 礦纖版 ☐ 木質板 ☐ 其他：_____ 地板： ☐ 磁磚 ☐ 木質地板 ☐ 地毯 ☐ 發泡地板 ☐ 其他：_____ 牆壁： ☐ 壁紙 ☐ 油漆粉刷 ☐ 磁磚 ☐ 木質板 ☐ 其他：_____ 家具： ☐ 木質 ☐ 塑膠 ☐ 金屬 ☐ 其他：_____		
	居室設備機具	空調設備：_____		

	☐ 中央空調： ☐ AHU 空調型 ☐ FCU 空調型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個別空調： ☐ 窗型冷氣 ☐ 分離式冷氣 ☐ 其他：_____
	照明設備(可複選)： ☐ 全般照明： ☐ T8.T9 燈具 ☐ T5.T6 省電燈具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局部照明： ☐ 桌面檯燈 ☐ 其他：_____
	☐ 緊急照明： ☐ 冷極管型出口標示燈 ☐ 日光燈型出口標示燈 ☐ LED 省電型出口標示燈 ☐ 其他：_____
	資訊視聽設備(可複選)： ☐ 電腦 ☐ 電視 ☐ 音響擴音設備 ☐ 其他：_____
	事務設備(可複選)： ☐ 影印機 ☐ 傳真機 ☐ 印表機 ☐ 其他：_____

二、室內環境問題—自訴資料表：

環境項目	問題描述
音環境 (可複選)	噪音問題疑慮： ☐ 隔音不佳 ☐ 機具噪音過大 ☐ 戶外噪音過大 ☐ 其他_____
	餘響問題疑慮： ☐ 吸音不佳 ☐ 音反射不足 ☐ 其他_____
	振動問題疑慮： ☐ 機具設備振動 ☐ 戶外交通振動 ☐ 其他_____
光環境 (可複選)	照度問題疑慮： ☐ 燈具數量(過多或不足) ☐ 均齊度不佳 ☐ 晝光利用不足 ☐ 其他_____
	輝度問題疑慮： ☐ 燈具產生眩光 ☐ 燈具效率不佳 ☐ 其他_____
溫熱環境 (可複選)	溫度問題疑慮： ☐ 設備性能差 ☐ 日曬嚴重 ☐ 隔熱問題 ☐ 其他_____
	濕度問題疑慮： ☐ 通風不佳 ☐ 空氣濕黏感 ☐ 其他_____
	風速問題疑慮： ☐ 悶燥感(風速過低) ☐ 風擊效應(風速過大) ☐ 其他_____
空氣環境 (可複選)	空氣問題疑慮： ☐ 換氣不足 ☐ 新鮮外氣不足 ☐ 粉塵量過高 ☐ 臭氣 ☐ 其他_____
	化學性問題疑慮： ●塗料及裝修、家具： ☐ 油漆塗料 ☐ 裝修板材 ☐ 設備家具 ☐ 其他_____
	●空氣清淨機： ☐ 從不使用 ☐ 每週少於三次 ☐ 每週三至五次 ☐ 一天多次
	●清潔用品： ☐ 從不使用 ☐ 每週少於三次 ☐ 每週三至五次 ☐ 一天多次
	●殺蟲劑(噴霧式殺蟲劑、蚊香...等)： ☐ 從不使用 ☐ 每週少於三次 ☐ 每週三至五次 ☐ 一天多次
	生物性問題疑慮： ☐ 發霉 ☐ 結露現象 ☐ 室內盆栽 ☐ 其他過敏原_____

電磁環境 (可複選)	電場環境問題疑慮： ☐ 建築周遭高壓電塔、變電塔設施或基地台 ☐ 具經常性使用之設備機具，如：_____ ☐ 其他_____
	問題自述（請檢附現況照片）：
環境問題 (表格不足時，可 自行增列)	問題自述（請檢附現況照片）：